

安信方达简讯 NO.201407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在京启用

7月10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国办事处在北京举行揭幕暨启用仪式。这是继美国、日本、新加坡、巴西之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设立的第五个驻外办事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北京市市长王安顺、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揭幕仪式并致辞，还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张茅、外交部副部长王超、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共同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启用揭幕。

高锐在致辞中表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的设立，将进一步加深中国各相关知识产权部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业已深厚的合作关系。自从1980年中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来，短短30多年间，中国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同时，他还对外交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北京市政府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他期待中国各相关知识产权部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更上一层楼。

申长雨表示，改革开放30多年来，特别是2008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以来，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从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数量上讲，中国已经成为知识产权大国。中国知识产权相关部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始终保持着密切合作，参加了其管辖的19个国际条约，双方在知识产权保护 and 战略性运用、人员培训与交流、知识产权研究等方面的合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他表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的设立，为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合作交流提供了一个新的纽带和重要平台。同时，也将为中国企业和创新者提供知识产权国际服务，帮助中国更好地参与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交流。

王安顺表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的设立对加深我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提升北京市的知识产权工作水平，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北京是全国科技创新的中心，做强做大创新事业，构建高精尖的经济结构，也必须增强自主创新的能力，加快发展知识产权事业。北京将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着力推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加强保护和管理，更好地服务经济的发展，服务经济增效升级，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北京市副市长戴均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等出席揭幕仪式。

据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立于1967年，自1974年起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现有成员国187个。（记者向利、张子弘）

➤ 2013年中国PCT专利申请世界第三

据Lexology网站7月8日报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最新数据显示，2013年在《专利合作条约》（PCT）框架下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总量中，中国提交的PCT专利申请数量排名第三位。这是中国首次以21516项专利申请跻身前三，相较于2012年这一数量增长了15.6%。

2013年全球PCT专利申请的总量为205000，与2012年相比增加了5.1%，再创历史新高。其中申请数量排名前五的国家依次是：美国（57239项）、日本（43918项）、中国（21516项）、德国（17927项）和韩国（12386项）。这是中国首次超越德国，以占全球申请总数10.5%的份额位列第三。

在企业专利申请方面，2013年排名第一的PCT专利申请者是日本松下公司，拥有2881项专利申请。其次是中兴通讯[-0.38% 资金研报]公司，拥有2309项专利申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2094项的数量位列第三，与2012年相比上升了一位。中国PCT专利数量如此快速增长首先归功于市场的国际化和中国政府的激励政策。

中国的经济规模居全球第二位，PCT专利申请数量居全球第三位，一定程度上可以断定中国的专利发展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是相适应的。但是，中国与美国、日本在PCT专利申请方面的差距仍旧不容忽视。从数据来看，美国和日本的PCT专利申请数量分别占全球申请总数的27.9%和21.4%，相较于中国的10.5%，仍处于明显的领先地位。此外，在全球排名前50的企业专利中，有20项来自日本，15项来自美国。

在不久的将来填补这段差距，中国政府应当调整自己的经济结构，通过补贴政策和激励措施增强创新能力，刺激PCT专利申请的进一步发展。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人保财险签署知识产权保险战略合作协议

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关于知识产权保险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京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人保财险总裁郭生臣，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司司长马维野，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局长汪洪，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司副司长曹冬根，人保财险监事会主席王乐枢等领导出席签约仪式。本次战略合作签约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人保财险进一步落实十八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具体举措，标志着双方合作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知识产权作为一国软实力的衡量指标，已与国家的综合国力、科技竞争、经济贸易直接挂钩，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知识产权保险是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融合的开拓型工作，能够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以行政仲裁、法律救济和经济补偿为三大支柱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和产业化，有力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有力举措。

2011年12月和2013年4月，人保财险先后两次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独家委托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经过近两年多的试点，人保财险分阶段推出专利执行保险、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和专利侵权保险三款专利保险系列产品，并联合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局在北京、镇江、广州、成都等27个地市先后开展三批试点推广工作，在委托课题专项研究、专利保险产品创新、组织试点推动、搭建服务平台以及外部合作交流方面取得了突出成效，获得各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广大企业的高度认可。截至2014年上半年，专利执行保险已在全国34个地市实现业务落地，累计提供专利执行保险风险保障9505万元，为744家企业的2496件专利提供风险保障和保险服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人保财险签署知识产权战略合作协议，旨在通过管理机制设计、保险产品创新、服务平台搭建、信息共享交流、需求调研和服务试点等方面的合作，构建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服务和业务模式，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有效转移知识产权风险，解决企业创新发展的后顾之忧，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专业全面的保险保障和服务。下一阶段双方将拓宽合作的深度和广度，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建立知识产权保险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完善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的政策措施，为知识产权保险的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二是，立足企业需求，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体系，创新服务模式，完善承保理赔流程，加快专业人才培养，提高服务质量。三是，加快市场培育，加强知识产权风险宣导，提升企业知识产权风险意识和综合管理水平。四是，建立知识产权保险风险控制和分散机制，探索完善知识产权保险市场化运作模式。

人保财险是成立于1949年的中国人保集团的标志性主业，是新中国历史最久、知名度最高的保险品牌，目前是全球领先的财险公司，连续六年获得穆迪公司最高评级A1级，亚洲排名稳居第一，在全球单一品牌财险公司中位列第二。

➤ 2014年全球创新指数(GII)公布

2014年全球创新指数(GII)于7月17日在悉尼一场国际商界领袖会议上被公布，这场会议是澳大利亚准备将于11月15日至16日主办年度20国峰会(G20)的活动的一部分。

这一指数由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美国康奈尔大学和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联合出版。该出版物指出，指数是“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指定的大方向”而制定的。

“我们将GII作为决策者‘行动的工具’，”高锐在对《知识产权观察》的评论中说，“因为GII目前正在被用于帮助提高国家的创新绩效。”

他补充道：“我们希望在G20背景下和在亚太地区将这一趋势通过今年GII得到进一步扩大。”

前20位国家大部分没有变化

根据GII，最具创新性的前20位国家是：瑞士、英国、瑞典、芬兰、荷兰、美国、新加坡、丹麦、卢森堡、中国香港、爱尔兰、加拿大、德国、挪威、以色列、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冰岛和奥地利。

2014年最具创新性的前20位国家榜单大部分与2013年的指数报告中的相同。法国今年从第20位跌至22位，而奥地利则从先前的第22位进入了榜单。

虽然瑞士连续四年位居榜首，但英国正在逐步缩小与它的差距：2011年排名第10位，2012年排名第5位，2013年排名第3位，而2014年则排名第2位。

分析的标准

全球创新指数最初于2007年由INSEAD推出，使用了约81项指标对来自143个国家的数据进行分析，从而得出全球创新趋势。它建立在创新的投入与产出的基础上。

创新投入指数针对的是政治、法律和商业环境。它还会考虑到人力资本和资源，例如教育与研究活动的水平。基础设施、市场以及商业成熟度也会被考虑其中。

创新产出指数考察的是知识的创造性，例如专利申请、在权威期刊中出版的科技文章以及知识传播。它还着眼于创意输出，例如居民的商标申请、文化与创意服务的出口。

据WIPO高级经济师、GII2014的联合编者之一萨夏·武恩西奇·文森特(Sacha Wunsch-Vincent)说，瑞士之所以有如此高的成绩就在于“在投入与产出方面它一直都保持高且平衡的分数，特别是与公共和私营创新部门的良好合作，通过机构方面的高度信任、协作文化与优异的人力资本将创新引入市场建设。”

但他补充道，瑞士也面临着挑战，特别是在商业环境领域，例如设立企业的简单程度，或者是公共领域的创新问题。

创新差异依然存在，金砖五国发展不均

大的新兴经济体的发展不均，中国排名第 29 位并且一直相当稳定（2013 年第 35 位，2012 年第 34 位，2011 年第 29 位）；南非排名第 53 位，较 2013 年有所提高（2013 年第 58 位，2012 年第 54 位，2011 年第 59 位）；印度排名第 76 位，下降不少（2013 年第 66 位、2012 年第 64 位，2011 年第 62 位），但仍然是该地区的第一名；巴西排名第 61 位（2013 年第 64 位、2012 年第 58 位、2011 年第 47 位）。

武恩西奇·文森特说，“中国与其他金砖国家的差距越来越大。”他告诉《知识产权观察》，中国一直将更多精力放在实现对创新投入的改善上，例如大量投入研发；放在确保有形成果上，例如提高生产效率、高技术生产和贸易、专利以及其他知识或技术产出。

他说，巴西今年第一次位列拉丁美洲地区前 5 名经济体，但巴西的创新投入和创新环境无法有效地转化为创新产出，“导致创新效率比不高。”根据 GII，创新效率比是产出指数与投入指数之间的比率。

巴西可以改善商业环境，他补充道，巴西“在创新质量方面位列中等收入经济体前茅，特别是由于它先进大学和科学出版物的质量。”巴西还“十分积极地通过版税和许可使用费、进口以及进口创新与技术的其他形式从国外获取知识。”

即使印度在 GII 的排名下降已有一段时间，但它“在创新方面做的已比其整体的经济发展状态所预期的要好，这主要考虑到它的规模和多样性。”

“有趣的是，和中国类似，印度在产出方面的得分一直比投入的好。”他补充道，印度的一些强项在于大学的质量、其出版物的质量、创新集群发展的状态、通信、计算机以及信息服务出口。

排名榜单末位的包括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第 129 位）、尼日尔（第 131 位）、贝宁（第 132 位）、布隆迪（第 138 位）、也门（第 141 位）、多哥（第 142 位）和苏丹（第 143 位）。

然而，该指数发现 5 个沙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属于被定义为“创新学习者”的集团，这指的是实际的 GDP 至少高于他们预期水平 10 个百分点的经济体。它们是：布基纳法索（第 109 位）、冈比亚（第 104 位）、马拉维（第 113 位）、莫桑比克（第 107 位）和卢旺达（第 102 位）。

创新中人的因素

今年的指数版本特别关注人的因素在创新中的重要性。根据指数，创新的关键条件之一是“存在大量、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力资本，这样有助于国家加快技术上的赶超。”

指数指出研发“对拥有人力资本水平低的公司来说一般是无利可图的。”它进一步强调“国际流动的学生绝大多数都移向北美和西欧。”美国仍然是学生和高技能专业人才最热门的目的地，指数称美国“创新实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可以归因于这些非常有才华的外国人。”

然而，指数的第八章阐明了国家都在“忙着致力于扭转所谓的人才流失”的趋势，并在一些情况下涉及到它们在海外能力很强的侨民。第八章介绍了摩洛哥侨民对摩洛哥创新发展的贡献的案例以及一系列已经启动的项目。

指数发现，“有强有力的证据表明侨民对组合投资和外国直接投资有积极影响。”

私营部门的参与

武恩西奇·文森特说，在创新产出中有私人部门的参与是“非常重要的”，“没有一个强有力的私营部门，无论它是国内公司还是来自跨国企业的分公司，就几乎不会有创新产生。”

大多数最具创新性的国家“都有一种共性：为了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市场上的有形创新，私营部门和高校等公共部门之间有紧密合作和联系。”（编译自知识产权观察）

➤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修订草案发布

为充分体现新商标法在驰名商标保护制度方面的立法精神和要求，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7 月 3 日公布了修订后的《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该规定将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2003 年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以下简称总局 5 号令）同时废止。

此次修订草案，对于此前备受争议的关于驰名商标的定义，即“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前，是否还应保留“在中国”的表述，修订草案仍维持了原总局 5 号令中关于“在中国”的表述。

修订草案第二条规定：“驰名商标是在中国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对此，草案修订说明表示，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新商标法在驰名商标有关条款中虽然未出现“在中国”的表述，但基于我国法律的适用范围和商标的地域性，要求商标在中国相关公众中的熟知程度是应有之意。无论从国际条约，还是实际情况的角度，一国认定的驰名商标并不当然在另一法域内得到驰名保护。

据了解，此前对于这一争议性表述，欧盟驻华代表团、中国外商投资协会等多家机构均建议删除“在中国”，以保持与新商标法表述的一致，同时认为对驰名商标的保护不仅限于在中国被熟知的商标，还应包括仅在国外被熟知的商标，否则将助长不法分子对国外商标的假冒行为。

据草案修订说明介绍，在关于减轻国外申请人举证责任问题方面，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等建议在第十四条第一款后增加“对于在中国长期使用并在市场上享有较高声誉的国外商标，可以适当减轻申请人的举证责任”的类似表述，以适应目前国外驰名商标持有人在商标异议、评审案件中举证困难的现状。

对此，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无论商标持有人来自本国还是外国，对其商标知名度的标准和证据要求应当一致，不应区别对待，但是在审理实践中，可以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以及驰名商标持有人证据材料的具体细节，进行综合考量和把握，不宜在修订草案中单独作出规定，上述建议未予采纳。

此外，关于明确认定驰名商标案件的审限问题，据草案修订说明介绍，来自商标代理机构和律师以及部分外方机构的意见要求明确驰名商标案件的审理时限。

对此，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在审理时限问题上，商标法已经对商标异议案件和争议案件的审理时限进行了规定，上述两个程序中涉及认定驰名商标的案件从其规定。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由于是各个地级以上工商部门予以立案，且案件情况各异，复杂程度均不相同，应当根据不同的案件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宜从时限上作统一规定。从处理来自地方工商局有关执法办案请示的工作实践上，并不要求对每一个案件都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回复，另外，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认定驰名商标也是驰名商标认定保护最集中、最主要的途径，无法做到每个案件要求一致。因此，上述建议未予采纳。

但是，草案修订说明同时也表示，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拟在起草的《工商总局驰名商标认定工作制度》时对上述意见加以重视，明确在今后的认定工作中应当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增加局长办公会、商标评审委员会委务会以及驰名商标认定委员会会议的频次，最大限度地使驰名商标持有人得到更及时更有效的保护。（余瀛波）

➤ 中以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启动

国知网讯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以色列专利局关于在专利审查领域开展合作的联合意向声明，中以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于2014年8月1日正式启动，为期两年，至2016年7月31日止。

中以 PPH 试点启动以后，申请人可以按照《在中以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试点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SIPO 提出 PPH 请求；按照《以色列专利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向以色列专利局(ILPO)提出 PPH 请求。（周青）

➤ 欧盟发布第三国知识产权保护报告

一是多边和诸边领域。欧委会指出其将继续在多边领域推动更好规范知识产权问题，例如在世贸组织内加强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同时欧盟还将与部分志同道合国家以诸边方式解决共同关注问题。

二是双边贸易协定领域。欧盟在最近达成的东部伙伴协定以及欧加、欧韩、欧新自贸区协定中，均专门设有知识产权保护执行章节，加强管理标准或完善 TRIPS 标准。正在进行的欧美、欧日等贸易谈判中，也将专门处理知识产权问题。欧盟还在与中国谈判一项保护地理标志的专门协定。

三是双边知识产权对话领域。欧盟与中国、美国、日本等国设有定期知识产权对话、知识产权工作组机制。有关机制可使欧委会提出知识产权体系性关注、介绍最佳实践经验、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欧中知识产权对话为例，欧盟从中国获得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承诺（例如“专项行动”），并有机会对中国国内立法提供评论意见。（谢伟）

➤ 美国立法者在打击专利律师函滥用方面出现分歧

美国众议院代表小组成员在上周三就一部法案中控制企业索要无效专利许可费或发送内容不实的索要专利许可费的律师函的规定未达成一致意见。

法案中的规定将赋予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权力，对发出不诚实的许可费要求的专利主张实体，即所谓的专利流氓，实施民事处罚。

由众议员李·特里(Lee Terry)(内布拉斯加州共和党人)提出的这部法案将要求联邦贸易委员会证明其试图惩罚的企业从事了恶意行为。此外，这部法案还将抢先实施已经被少数几个州通过的更严格的法律。

特里说他提议的措施找到了一个适当的平衡点，既尊重了企业的言论自由权，又能阻止他们发送大量的具有攻击性甚至有时是不恰当的要求支付专利许可费的律师函。

众议院能源和商业委员会下属的一个小组委员会在上周三针对该法案进行了讨论，并在周四投票决定了是否要继续发展被他们称之为“2014 反流氓和不透明律师函法”（TROL Act）的拟议措施。

众议员亨利·沃克斯曼（Henry Waxman）（加利福尼亚民主党人）反对法案中抢先于州级法律或者给 FTC 增加证明许可律师函是不诚信的额外负担的部分。

简·夏科夫斯基（Jan Schakowsky）（伊利诺斯州民主党人）说：“我认为 TROL Act 不能充分解决问题。”

听证会后，特里说他反对试图允许州级法律取代联邦法律的任何努力。他说这样的改变会削弱法案。

立法者已经做出许多尝试来打击轻率的专利诉讼。此类专利诉讼最近从技术和制药领域转移到了如零售领域等知识产权不那么知名的领域。

在某些情况下，批评人士指责企业不事先确定确实存在侵权行为或不披露专利的归属便发律师函要求支付专利许可费的行为。批评人士认为这些公司希望烦扰他们的下手目标使他们出于恐惧而支付费用。

如果发出专利律师函的企业歪曲专利所有权、用毫无根据的法律诉讼威胁蒙骗律师函的接收者、收取已经被声明无效的专利的许可费用，那么根据这部法案，FTC 将有权追捕此类企业。该法案设置了高达 500 万美元的最高刑罚。

参议员克莱尔·麦卡斯基尔（Claire McCaskill）（密苏里州民主党人）在参议院也提出了一个类似的法案。

今年早些时候，由参议员帕特里克·莱希（Patrick Leahy）以及鲍勃·古德莱特（Bob Goodlatte）领导的试图赢得国会广泛打击轻率的专利诉讼的批准的努力失败了。

白宫敦促立法者采取措施以打击诉讼的滥用。FTC 着手开始一项对专利主张实体的研究以控制他们中最坏的那些机构的行为。（编译自 za.news.yahoo.com）

➤ 摩托罗拉手机因侵犯专利被判在德国禁止销售

7 月 10 日下午消息，德国激光技术公司 LPKF 周三宣布，德国一家法院裁决摩托罗拉德国公司和摩托罗拉移动美国公司停止在德国销售手机，原因是这些产品侵犯了 LPKF 的专利。

法庭还下令，摩托罗拉必须回收所有已经出售给企业客户的手机，这在常规的专利侵权官司中十分罕见。

这家德国公司有权决定到底是和摩托罗拉移动和谷歌达成专利授权协议，还是实施禁售令以及手机的召回。

LPKF 公司对 BBC 表示，目前尚未对此事作出最后的决定。（书聿）

➤ 印度成为第一个批准《马拉喀什条约》的国家

印度已成为第一个批准《关于为盲人、视障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国家。

至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75 个成员国已签署上述条约，该条约在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 WIPO 组织、摩洛哥王国主办的马拉喀什外交会议上通过。

在 2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提交给 WIPO 后，该条约将生效。印度是第一个正式通知 WIPO 批准该条约的国家。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说：“我们祝贺印度批准《马拉喀什条约》，并希望它能抛砖引玉。当《马拉喀什条约》生效时，全世界的视障者的生活将丰富起来。”

印度常驻日内瓦联合国的代表迪利普·辛哈（Dilip Sinha）说：“印度支持《马拉喀什条约》的人权和社会发展内容。快速批准该条约反应出印度为数百万盲人、视障人士获取已出版书籍提供便利的使命。我们希望其他国家尽快效仿印度，这样条约就能生效，我们才能看到全世界的盲人和视障人士群体享受真正的、实实在在的利益。”

《关于为盲人、视障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要求缔约方根据版权持有人的限制与例外规定制定国家法律条款，允许以便于阅读的格式——如布莱叶盲文——复制、分销和提供已出版的作品，以此解决“书荒”问题。

条约还规定为盲人、视障人士以及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服务的组织机构可跨境交换易于阅读的格式的书籍。这将使限制与例外规定得到协调，如此一来，这些机构便可跨境运作。

分享便于阅读的格式的作品会增加可获取书籍的总量，因为这会消除重复工作并增加效率。例如，与其五个国家制作同一部作品的可阅读版本，五个国家可分别制作不同作品的可阅读版本，之后可与其他任一国家进行分享。

条约还旨在向作者与出版者保证该体系不会让已出版的作品遭到滥用或分销给指定的受益者以外的任何人。条约重申了跨境分享基于限制与例外规定创作的作品只能用于特定的情况，不得与作品的正常使用相冲突，不得无理损害权利人的合法利益。

世界卫生组织（WHO）称，全球约有 28500 万盲人与视障人士，其中 90% 生活在发展中国家。WIPO 在 2006 年的调查发现不到 60 个国家在版权法中为视障人士制定了特别的限制与例外条款，如采用布莱叶文、大字体印刷或版权作品的数字化音频版本。

世界盲联称，全球每年有数百万或更多的书籍出版，其中被制作成易于视障人士阅读格式的书籍却不足 10%。

WIPO 是一个主要的利用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创新与创造手段的全球论坛。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之一，WIPO 帮助 187 个成员国制定平衡的国际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以满足社会的发展需求。WIPO 为企业提供在多个国家获取知识产权和解决争端的服务，发展能力建设帮助发展中国家从知识产权使用中获利。WIPO 让人免费获取独一无二的知识库中的知识产权信息。（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